

成都市康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4 月 3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金牛区金科中路 98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奉友道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2017 年 4 月 9 日，公司已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依照法定程序作出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决议，且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和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分别披露了《成都市康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和《成都市康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更正后）》。因此，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3,13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7】020405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1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就 2016 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1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2016 年度的经营业绩和财务数据对公司2016 年度的财务工作和具体收支情况进行了分析和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1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更加有效地指导2017年公司财务管理，公司结合2016年度的经营业绩，以2017年度的经营计划为基础，对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预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1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7-010）和《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1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共实现税后利润 125.29 万元，归属于股东享有的净利润为 125.29 万元。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27 万元，由此，2016 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

润为 83.42 万元。为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良性运转同时保障股东权益、为股东提供持续的价值回报，公司 2016 年度尚可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为：【本年度不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1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聘请了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挂牌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认真尽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根据《成都市康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议继续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1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09）。上述 2017 年度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是公允的，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32,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关联股东奉友道、奉疆旭、奉疆涛、奉疆平、奉疆川、吴浩生需要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公司聘请了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专项审计，根据《成都市康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如下：**【2016年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64,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关联股东奉友道、奉疆旭、奉疆平、奉疆涛、奉疆川需要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监事会2016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就2016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1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律师姓名：刘小进、李双玲

结论性意见：成都市康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成都市康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成都市康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康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3 日